附表1：

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基 本编码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基 本编码 | 子项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 实施  部门 | 赋权 形式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从事游艺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告知承诺制）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对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承接能力、执行程序、审批时效等情况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具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2**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投资人员)(告知承诺制)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对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承接能力、执行程序、审批时效等情况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3**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变更名称、注册资本)(告知承诺制)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对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承接能力、执行程序、审批时效等情况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4**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000122013000 |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游艺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改建、扩建或变更场地)(告知承诺制) |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对乡镇和街道办事处的承接能力、执行程序、审批时效等情况进行监管和业务指导; 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3.加强信用监管，对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4.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依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予以处罚:拒不停止经营活动的，依法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5 | 000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000164120000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林木采伐许可（采伐面积2公顷以下，含2公顷的屯昌县地方集体商品林）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统筹推进日常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是否存在超范围采伐或采伐后是否按规定更新造林，依法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2.加强信用监管，加大信用信息公示力度，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企业实施约束 惩戒。  3.充分运用“互联网+”监管方式，推进智慧监管建设。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序号 | 主项基 本编码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基 本编码 | 子项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 实施  部门 | 赋权  形式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6 | 00012018900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000120189000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告知承诺制） | 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渔业中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 委托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管理时，应科学评估拟受委托乡镇的承接能力，并征求其意见。 2. 主管部门和委托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乡镇的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检查中发现实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3. 主管部门、委托部门和受托乡镇，均应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合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共管机制。受委托乡镇和及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抽查监管平台进行公开。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受委托乡镇应做好行政许可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核发的证照和文书等相关数据应接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中。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7 | 00012018500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000120185000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 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技农机中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委托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管理时，应科学评估拟受委托乡镇的承接能力，并征求其意见。  2.主管部门和委托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乡镇的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检查中发现实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3.主管部门、委托部门和受托乡镇，均应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合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共管机制。受委托乡镇和及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抽查监管平台进行公开。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受委托乡镇应做好行政许可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核发的证照和文书等相关数据应接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中。 | 《海南省赋权乡镇和街道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内清单 |
| 8 | 000117017000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000117017000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政中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 委托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管理时，应科学评估拟受委托乡镇的承接能力，并征求其意见。   2.主管部门和委托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乡镇的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检查中发现实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3.主管部门、委托部门和受托乡镇，均应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合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共管机制。受委托乡镇和及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抽查监管平台进行公开。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受委托乡镇应做好行政许可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核发的证照和文书等相关数据应接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中。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 9 | 000117020000 |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 000117020000 |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 城市道路挖掘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政中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委托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管理时，应科学评估拟受委托乡镇的承接能力，并征求其意见。  2.主管部门和委托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乡镇的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检查中发现实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3.主管部门、委托部门和受托乡镇，均应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合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共管机制。受委托乡镇和及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抽查监管平台进行公开。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受委托乡镇应做好行政许可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核发的证照和文书等相关数据应接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中。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 序号 | 主项基 本编码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基 本编码 | 子项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 实施  部门 | 赋权  形式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0 | 000117020000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 000117020000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城市道路设施审批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政中心）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委托 | 1.委托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委托管理时，应科学评估拟受委托乡镇的承接能力，并征求其意见。  2.主管部门和委托部门应加强对受托乡镇的支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检查中发现实施存在问题的，应及时予以纠正。  3.主管部门、委托部门和受托乡镇，均应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的行政许可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建立合理规范的监督检查共管机制。受委托乡镇和及执法部门应积极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工作；主管部门应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结果按要求及时录入抽查监管平台进行公开。省级主管部门不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4.受委托乡镇应做好行政许可文件的档案管理工作，核发的证照和文书等相关数据应接入省一体化政务平台中。 | 本县梳理赋权事项 |

附表2：

屯昌县第二批赋权各镇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项基 本编码 | 主项事项名称 | 子项基 本编码 | 子项事项名称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县级行业 主管部门 | 实施部门 | 赋权 形式 | 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461023008W00 | 办理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优待证 | 461023008W00 | 办理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优待证 | 办理60周岁及以上的老人优待证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 授权 | 由属地卫生健康部门不定期检查台账 | 依据《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优化海南省老年人优待证办理程序的通知》（琼卫老健〔2020〕2号) |